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德龍

上被告因111年參模重訴字第3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6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20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芳如

書記官 張玉楓

通 譯 林慧津

到庭之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 林明誼 到庭

檢察官 陳隆翔 到庭

檢察官 何建寬 到庭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到庭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到庭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到庭

被告黎德龍（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法官詢問被告之姓名、年籍及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黎德龍 男 民國53年9月1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3863523號

住臺中市北區太原路2段190之1號

居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何建寬起稱

一、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販。原住大陸地區之女子吳愛毓於民國91年2月1日與其臺灣籍前配偶楊建來離婚後，旋即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吳

愛毓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雙方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起訴書記載永興街38號應予更正）。嗣後印尼籍女子萬惠文於93年離婚後，亦於93年6月下旬在黎德龍所經營之小吃攤工作，此際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萬惠文並於94年6月4日為黎德龍產下一子萬○○（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

二、黎德龍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竟萌生殺人之犯意，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復前往彰化縣秀水鄉一帶勘查適合地點，迨於94年8月17日至22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期間內某晚，黎德龍在上開大德街住處，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後，再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再抱至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後方已拆除座椅之車廂內。黎德龍為讓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渠等之三角感情糾葛，旋於同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往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之住處，黎德龍乃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並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萬惠文遂由黎德龍駕駛上開自小客貨車搭載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並於凌晨0時至1時許間抵達，黎德龍乃單獨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裹棉被一同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黎德龍隨即與萬惠文（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涉有共謀殺人之犯行）離開現場後，將萬惠文送回其住處再行返家。嗣於94年8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由路人周昱廷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經報警處理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進行相驗，因當時查證身分並無結果，遂以無名女屍身分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嗣警方採集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得悉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之無名女屍為

吳愛毓，後於105年1月20日，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員警前往上開公墓開棺並採取吳愛毓之骨頭送驗後，循線查悉上情。核被告黎德龍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上述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法官問

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或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情形？

被告答

都沒有，我可以自行陳述。

法官問

本案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本案本院認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準備程序之進行，有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沒有殺吳愛毓，我否認犯罪。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稱

本件沒有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殺害被害人吳愛毓，萬惠文受到被告的家暴及傷害後，才做出對被告不利的指證，被告無

法接受萬惠文不實之指證，請求為被告無罪判決。

法官問

有無其他補充？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補充。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補充。

法官諭知依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為：

1. 黎德龍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經營大腸麵線小吃攤販。
2. 吳愛毓（大陸地區女子）於民國91年2月1日，與其配偶楊建來（臺灣地區人民）離婚後：
 - ①吳愛毓在黎德龍經營之小吃攤工作。
 - ②吳愛毓並與黎德龍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且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
3. 萬惠文（印尼籍女子）於93年離婚後：
 - ①萬惠文於93年6月下旬起在黎德龍經營之小吃攤工作。
 - ②黎德龍除與吳愛毓同居外，亦同時與萬惠文交往。
 - ③萬惠文於94年6月4日為黎德龍產下一子萬○○。
4. 路人周昱廷於94年8月25日晚間6時30分許，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吳愛毓屍體。
5. 嗣警方採集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送交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得悉安葬在彰化縣鹿港鎮第16號公墓之無名女屍為吳愛毓，後於105年1月20日，由檢察官會同法醫、員警前往上開公墓開棺並採取吳愛毓之骨頭送驗。

本件爭執事項為：

1. 黎德龍是否基於為解決其與吳愛毓、萬惠文間之三角感情糾葛，竟萌生殺害吳愛毓之犯意或動機。

2. 黎德龍有無為下列行為：

- ①有無先於不詳時地，取得不詳安眠鎮靜類藥物。
- ②有無前往彰化縣秀水鄉附近勘查適合行兇地點。
- ③有無於94年8月17日至22日（即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之上開期間內某日晚上，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住處，為下列行為：
 - a. 先將安眠鎮靜類藥物摻入藥酒中讓吳愛毓喝下，使吳愛毓陷於意識不清狀態後。
 - b. 再將吳愛毓身上衣物褪去、用棉被裹住。
 - c. 再將吳愛毓抱至黎德龍所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用小客貨車後方已拆除座椅之車廂內等行為。
- ④有無為使萬惠文知悉其有心解決渠等之三角感情糾葛，而於94年8月17日至22日（依法醫推估死亡時間回算）之上開期間內某日晚上某時許，為下列行為：
 - a. 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至萬惠文位在臺中市北區英才路262巷23號之住處。
 - b. 黎德龍向萬惠文謊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並要求萬惠文陪同其出門。
 - c. 萬惠文遂由黎德龍駕駛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用小客貨車搭載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並於凌晨0時至1時許抵達。
 - d. 黎德龍單獨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連同包裹棉被一同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
 - e. 黎德龍隨即駕車搭載萬惠文離開現場後，將萬惠文送回萬惠文住處再行返家。

法官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意見。

法官

請檢察官陳述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檢察官何建寬稱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②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 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驗斷書、解剖鑑定報告書	94年8月25日於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無名女裸屍，相驗結果為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並採取第三腰椎作DNA比對。
2	①被害人吳愛毓陳屍處之刑案現場照片 ②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	被害人生前落水，且陳屍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
3	①本署檢驗報告書 ②本署解剖報告書 ③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④刑案現場照片（開棺過程） ⑤法醫研究所105年1月30日	①被害人死亡原因為生前溺水致窒息死亡。 ②大部分骨骸經解剖外，無發現其他因外傷性骨折之證據。

	法醫證字第10500004 110號函及所附血清證物鑑定書、105年2月2日法醫證字第10500004140號函	
4	104年12月1日法醫證字第10400060330號函及所附血清證物鑑定書	警方採集死者吳愛毓前夫楊建來及兒子楊○鈞（未成年，姓名年籍詳卷）唾液檢體交送法醫研究所，與該所資料庫內建檔無名女屍DNA進行比對，發現楊○鈞與彰化地檢署94年度相字第514號案件之無名女屍脊椎骨之STR DNA、粒腺體DNA型別均相符，研判楊○鈞與該脊椎骨之間極可能存在一親等血緣關係（機率99.999%以上）
5	①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名下登記汽車資料 ②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之交通違規資料（含監理站違規查詢畫面、違規紀錄、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闖紅燈照片、闖紅燈地點與陳屍地點相關位置圖示）	被告黎德龍曾為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名下有車牌號碼FJK-5426號藍色廂式自小客貨車。該車於94年7月6日23時50分，行經彰化縣福興鄉番花路之交岔路口時闖越紅燈，陳屍地點距離闖紅燈處為7.51公里。
6	①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②該機車於104年10月1、5、15、20、22日車行紀錄畫面、該機車之車行紀錄查詢畫面	該機車登記在本案被害人即死者吳愛毓名下，迄仍由被告黎德龍使用。
7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①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測謊鑑定書

	<p>①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p> <p>②105年4月11日刑鑑字第1050500249號</p>	<p>i、萬惠文即被告黎德龍女友以緊張高點法測試，當問及測試問題「你最後一次在哪裡看到被害人？」、「你怎麼知道被害人落水的事情？」、「被害人為何會在水裡？」，經測試結果生理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鑑判。另以區域比對法測試，於測前會談稱被告將被害人丟到水裡，經測試結果，無不實反應。</p> <p>ii、至被告黎德龍在該次測謊中，以緊張高點法及區域比對法測試，測試結果均呈生理圖譜反應欠缺一致性，無法鑑判。</p> <p>②105年4月11日刑鑑字第1050500249號測謊鑑定書：被告黎德龍以區域比對法測試，於測前會談否認看見被害人落水，經測試結果，呈不實反應。另以緊張高點法測試，當問及測試問題「本案被害人落水時你人在那裡？」，經測試結果，因生理圖譜反應不一致，無法鑑判。</p>
8	<p>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字第1040016383號函</p> <p>②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第1040016376號函</p> <p>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一分</p>	<p>被告黎德龍曾於104年8月26日、104年9月5日對其女友萬惠文有家暴通報紀錄。</p>

	<p>防字第1040046401號函</p> <p>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太分防字第1040037149號函</p> <p>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12月10日家防護字第1040015475號函</p>	
9	<p>本署100年度偵字第25846號不起訴處分書暨前揭案件之100年8月11日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檢驗報告。</p>	<p>①被告前因購買鎮靜安眠藥物予代號105A01之證人（即萬惠文之女兒）服用，而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經本署檢察官另案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確定。</p> <p>②前開案件經採集證人105A01之尿液送驗，檢出精神神經安定劑暨第四級管制藥品勞拉西洋、硝西洋等鎮定安眠劑成分之事實。</p>
10	<p>①員警前於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之104年12月2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p> <p>②上開案件當日搜索時之現場勘查照片及二分局職務報告書。</p> <p>③員警於本案實施之105年2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p>	<p>①員警前於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扣得鐵棍9支。</p> <p>②上開案件搜索時，員警尚發現有本案被害人吳愛毓名下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93至95年）、吳愛毓身分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FJK-5426號自小貨車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行車執照、臺中市北區大德街26號之房屋租賃契約書（租期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等物品，惟當時員警僅就上開物品拍照而未予扣案。</p>

		③本案於105年2月19日實施搜索時，已未見上開與本案相關之物品。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5年3月29日刑生字第 1050018661號鑑定書。	經採集被告、萬惠文及萬惠文未成年之子萬○明（94年6月生，年籍詳卷）之DNA進行比對後，不排除被告為萬○明之親生父可能，其親子關係機率預估為99.99999%。
12	警方帶同證人萬惠文前往找尋案發地點之現場照片。	證人萬惠文於104年12月8日製作警詢筆錄時，曾帶同警方至現場。

二、【供述證據部分】

（一）被告黎德龍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	被告於91年認識吳愛毓，吳愛毓幫忙伊從事小吃生意，吳愛毓的父母也知道伊與吳愛毓為男女朋友。
2	105年2月19日之警詢筆錄	<p>①被告於91、92年與吳愛毓認識，之後開始交往同居</p> <p>②被告於93年8月1日至94年7月31日向何淑娟承租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房屋，被告與吳愛毓曾同居於該處。</p> <p>③被告搬離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房屋後，再搬遷至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p> <p>④被告於吳愛毓失蹤後，繼續使用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883號之普通重型機車。</p> <p>⑤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p>

		<p>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身分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於警方104年12月28日搜索時，仍留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房屋內（當日警方未扣押該等物品）。警方於105年2月19日再次前往上址搜索時，被告表示已經找不到前揭吳愛毓之物品。</p> <p>⑥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是被告以前經營之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之車輛。</p>
3	105年2月20日之偵訊筆錄	<p>①被告於92年至94年與吳愛毓交往同居。</p> <p>②被告坦承：伊應該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家裡接吳愛毓回家。</p> <p>③吳愛毓所有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機車強制險保險卡、身分證、大頭照，於警方104年12月28日搜索時，仍留在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房屋內。警方於105年2月19日再次前往上址搜索時，被告表示已經找不到前揭吳愛毓之物品。</p>
4	105年2月26日之警詢筆錄	<p>①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是被告以前經營之竣揚電機公司之車輛，僅留駕駛座及副駕駛座的位置，後面沒有座位，因為要載貨用。</p> <p>②被告曾於100年9月18日騎乘吳愛毓所有車號AR6-883號普</p>

		通重型機車超速違規，經警方拍照舉發。
5	105年2月26日之偵訊筆錄	①被告黎德龍稱AR6-883號重型機車係伊在北區的機車行購買，並登記在吳愛毓（即本案死者）名下，目前係伊使用。 ②被告黎德龍坦承：94年7月6日確有駕駛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在彰化被開交通罰單。
6	105年3月17日之偵訊筆錄	①被告黎德龍坦承：伊曾與吳愛毓在店裡大小聲後稍微打架。 ②被告黎德龍坦承：伊應該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家裡接吳愛毓回家。
7	105年4月24日之偵訊筆錄	被告黎德龍坦承：伊知道萬○明是伊與萬惠文所生，且伊曾陪萬惠文產檢。

(二) 證人萬惠文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2月8日之警詢筆錄	證明被告有將昏迷不醒之被害人吳愛毓丟落至彰化縣秀水鄉「龍騰公園」石筍排水出口處之事實。
2	104年12月8日之偵訊筆錄 (含結文)	①證明被告為解決其與證人萬惠文及被害人吳愛毓間之三角感情糾葛，被告乃於渠等未成年之子萬○明（94年6月年生）出生約1、2個月後的某日晚間，駕車搭載陷入昏迷狀態之吳愛毓前往萬惠文住處，並聲

	<p>稱吳愛毓係因酒醉而昏迷云云，而要求證人陪同其出門，嗣後證人一同前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由被告獨自將意識不清之被害人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之事實。</p> <p>②證人於104年間有將本案的事實告知其友人蔡佳慧。</p>
--	--

(三) 證人楊建來 (即吳愛毓之前夫)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	<p>①證人楊建來與吳愛毓共有3子，雙方離婚後，吳愛毓於94年2月份再與證人楊建來同住。</p> <p>②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告知證人楊建來要外出找王書昌，之後就未回家不知去向。</p>
2	104年11月12日之警詢筆錄	證人楊建來與吳愛毓於81年結婚，育有2男1女。雙方於91年離婚。
3	104年12月9日之警詢筆錄	證人楊建來未曾看過吳愛毓有服用藥物之習慣。
4	104年12月23日之警詢筆錄	<p>①證人楊建來曾看過被告駕駛車牌號碼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p> <p>②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外出後，就未回家。</p>
5	104年12月23日之偵訊筆錄 (含結文)	<p>①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告知證人楊建來要外出找王書昌，吳愛毓並沒有帶走行李。</p> <p>②證人楊建來未曾看過吳愛毓有喝酒及服用安眠藥的習慣。</p>

(四) 證人王書昌 (即被告經營小吃攤販之前員工)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	被告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
2	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	證人王書昌於92或93年開始受雇於被告，當時被告與吳愛毓係男女朋友。
3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 (含結文)	①被告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證人楊建來於同日撥打電話予證人王書昌，證人王書昌告知證人楊建來，吳愛毓已遭被告接走。 ②吳愛毓曾告知證人王書昌，其所有之手機及證件都遭被告取走。 ③吳愛毓於94年8月10日前某日告知證人王書昌：如果自己失蹤了，要幫其報案，被告很狠等語。
4	105年3月17日之偵訊筆錄	被告於94年8月10日從王書昌住處接走吳愛毓。

(五) 證人蔡佳慧 (即萬惠文友人)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1月10日之警詢筆錄	①證人蔡佳慧聽萬惠文提到被告黎德龍於10年前殺害吳愛毓，所以蔡佳慧向警方檢舉告發。 ②萬惠文因為想離開黎德龍，想說蔡佳慧可以幫她，所以才跟蔡佳慧說這些事。

(六) 證人何淑娟 (即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屋主)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105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證人何淑娟是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之所有人，該屋於93年開始租給被告黎德龍。
---	---------------------	--

(七) 證人蘇巧沛(即被告黎德龍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時之鄰居) 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2月12日之警詢筆錄	<p>①證人蘇巧沛是臺中市北區大德街26號屋主，並在該處經營美容館。</p> <p>②94年間，證人蘇巧沛隔壁鄰居是被告黎德龍、黎德龍女友（經證人蘇巧沛指認為死者吳愛毓）及黎先生兒子所住。</p> <p>③證人蘇巧沛當時的營業時間是上午至晚上8時，94年間曾聽到黎德龍住處有2、3次男女吵架聲音，也有女孩子喊救命及哭泣聲音，期間約2、3個月，派出所也去處理好幾次。</p> <p>④被告黎德龍個性火爆，有暴力傾向，曾因鄰居盆栽阻礙他車輛停放，就將該盆栽搗毀，也常打他家的狗，也聽到被告黎德龍與女友吵架、打架及摔東西聲音。</p>
2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p>①證人蘇巧沛不知道吳愛毓的姓名，但看過警方提示的吳愛毓照片，印象中與被告黎德龍同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的是吳愛毓。</p> <p>②證人蘇巧沛於94年1、2月開店時，吳愛毓已經住在該處，常常與被告黎德龍吵吵鬧鬧。</p>

(八) 證人 (即94年8月25日無名女屍發現人) 周昱廷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2月11日之警詢筆錄	<p>①伊於94年8月25日在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龍騰公園」處發現無名女屍，發現時該女屍為赤裸，現場並未發現衣物、鞋子、交通工具、遺書或棉被等可疑物品。</p> <p>②發現當時，該河道屬於蓄水期，水位將近八分滿，所以水位比較高，且因為是蓄水期，所以水不會流動。</p> <p>③現在河道的環境狀況與伊發現女屍時一樣，並沒有變化，唯一改變的是道路有拓寬。</p>

(九) 證人 (即94年8月25日承辦無名女屍員警) 藍思賢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	<p>①伊到達現場發現一具全身沒有穿衣物的水流屍，在發現位置方圓約100公尺左右搜尋均未發現任何遺留的車輛或可疑物品。</p> <p>②發現當時河道的水流平緩，看起來屍體沒有在流動，水位高度距離河道滿水位約還有50公分。</p> <p>③當時現場道路環境與現在相同，差別是現在多了路燈及路面標線，當時該路段剛施工完畢，柏油剛鋪設新的，路旁剛種小樹，道路欄杆與現在一樣，因為當時沒有路燈，所以遺體放在馬路上，用車燈照明拍</p>

照。

(十) 證人許澤楷（即仁愛藥局之負責人及藥師）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2月16日之警詢筆錄	<p>①伊自76年起，為仁愛藥局負責人及藥師，伊查資料顯示被告於100年6月26日到店內購買立服安錠30顆及心律好10顆（現為紅色藥丸，以前是藍色藥錠）等助眠藥劑，一般都是吞服，被告有講說睡不著覺，店內後來加入健保特約藥局，然健保局大約100年前後才要求電腦連線申報處方箋，所以在此之前沒有任何客戶資料，但為了用藥安全，有人買鎮靜安眠藥伊會特別紀錄。</p> <p>②服用立服安錠1顆會造成昏睡而叫不醒效果，如果常吃的人，藥效就會比較減弱，服用的藥量就要增加，副作用會造成肌肉鬆弛，如果意識模糊狀況下會比較沒有力量。任何安眠藥都不能和酒精並服，不然會增加作用。鎮靜安眠藥分做鎮靜劑及安眠藥，鎮靜劑部分沒有管制措施，但若服用量大也會達到安眠藥作用；安眠藥部分政府要求要有醫療院所的處方箋才能販賣。鎮靜劑部分如果要申請給付的話，也是要有處方箋才有辦法申請健保給付。</p>
2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	①伊自76年起，為仁愛藥局負

	(含結文)	責人及藥師，伊查資料顯示被告於100年6月26日到店內購買立服安錠30顆及心律好10顆。 ②如果沒有吃過安眠藥的人，服用立服安錠1顆會造成昏睡而叫不醒效果，如果常吃的人，藥效就會比較減弱，任何安眠藥都不可以跟酒精並服，不然會增加它的作用。
--	-------	--

(十一) 證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陳馨芳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4年12月9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①彰化地檢署94年度相字第626號案件為伊相驗。 ②相驗當時死者未著任何衣物，屍體屬於中度腐敗，頭髮脫落，子宮內避孕器外露，沒有任何外傷，所以擇期由袁德培法醫解剖。 ③就屍體腐敗狀況，死亡時間大約3、4天左右。伊有考慮屍體浸在水裡及季節因素，本件沒有長蛆，可能是有毒藥物的情形，因為蒼蠅不會在毒藥物的遺體下蛋。 ④當時只有做局部解剖，印象中就是袁德培法醫打開腹部，打開胃，發現有少量黑色泥沙，其他部分印象中沒有做。

(十二) 證人105A01(即萬惠文之女兒)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5年2月17日之警詢筆錄	①萬惠文懷孕時常常因被害人吳愛毓的事情跟被告吵架，所

		以伊才記得吳愛毓的名字。在國小二年級（93年）有聽過吳愛毓的名字，是萬惠文跟被告的對話，但時間太久，已經不記得內容。 ②被告於100年有拿10幾顆藥物給伊服用，被告說是減肥藥。
2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被告於前案對其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中，拿10幾顆藥物給伊服用，被告說是減肥藥，伊吃了之後多久以後睡著已經沒有印象。

（十三）鑑定人即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員警魏志勇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5年3月25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鑑定人於105年2月19日對被告實施測謊之事實（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鑑定書）。

（十四）鑑定人即刑事警察局鑑識科員警馬維德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05年3月25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鑑定人於105年1月19日對證人萬惠文實施測謊之事實（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2月25日刑鑑字第1050500138號鑑定書）。

三、【聲請調查證據】

請求傳喚下列證人，並均請求准予主詰問：

（一）、證人萬惠文，預計交互詰問時間：1小時

待證事實：證明被告黎德龍於94年8月17日至22日間某日，將意識不清狀態之吳愛毓載往彰化縣秀水鄉石筍排水「

龍騰公園」處，黎德龍將意識不清之吳愛毓丟落上開排水出口處，致吳愛毓落水後頭部浸入水中，因溺水而窒息死亡。

(二)、證人蔡佳慧，預計交互詰問時間30分鐘。

待證事實：證人萬惠文對證人蔡佳慧表示被告黎德龍於94年間殺害吳愛毓時，所觀察證人萬惠文為該等陳述之身心狀態、情緒反應、心理認知等事項。

捨棄傳喚證人蘇巧沛。

檢察官何建寬稱

今日庭呈準備書狀(三)，提出修正及新增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並聲請調查證據如下（證據編號依前準備程序書續編）：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3	證人許澤楷（即仁愛藥局之負責人及藥師）提出之客戶對帳明細表。	證明被告曾於100年6月26日在該藥局購買「使蒂諾斯」30顆及「心律好（藍色膠囊）」20顆等助眠藥劑之事實。
14	證人許澤楷提出之「使蒂諾斯」與「心律好」等助眠藥劑之仿單。	證明服用該助眠藥劑之效果及副作用。
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4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及驗傷照片	證明萬惠文於104年9月5日受有頭皮及臉部多處撕裂傷、左臂傷口及腫脹變形、左側尺骨幹開放性骨折、右下頷骨骨折之事實。
16	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殺人未遂案件之起訴書	證明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殺人未遂案件。

二、供述證據部分

(一) 被告黎德龍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8	104年9月5日之偵訊筆錄	被告黎德龍坦承於104年9月5日有持竹棍毆打萬惠文之事實。

(二) 證人萬惠文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3	104年11月19日之偵訊筆錄 (含結文)	1. 證人萬惠文於104年9月5日遭被告毆打後，於同年11月19日檢察官偵訊時，仍未將被告於94年8月間殺害吳愛毓之事告知檢察官。 2. 顯見證人萬惠文並無因積怨，而誣指被告涉有殺人之情事。

貳、對原準備程序書(二)非供述證據編號7之測謊鑑定書之證據能力表達意見如下：

- 一、測謊係檢察官於偵查中徵得被告及證人之同意囑託鑑定，經鑑定人評估後認得施測但告知得拒絕受測，被告同意接受測謊並簽具具結書；若測試環境狀況良好，無不當外力干擾，測謊儀器運作狀況正常，經鑑測人測前會談後始施測，測謊鑑定人均受測謊技術訓練合格亦即測謊之程式與形式，均符合測謊之程式要件，自具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6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被告、證人萬惠文於偵查中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為之測謊鑑定，均經書面告知得拒絕測謊測試後，表明同意測試並簽名於測試具結書，其等2人並無被迫接受測謊之疑慮；而實施測謊人員具有犯罪偵查及測謊實務之學、經歷，均經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國際測謊機構訓練合格及參與國內鑑定、測謊之研習課程，足認具備良好專業

訓練及相當測謊經驗；又本件測謊儀器運作正常，測謊處所選定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識科測謊室，測試當時環境狀況良好，無不當外力干擾，被告及證人萬惠文於測謊時均簽署測試具結書，自述施測前之睡眠及身體狀況正常，測前24小時內並無服用或吸食藥物等情，均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資料表、說明書、測謊鑑定人資歷表、測謊儀器測試具結書在卷足稽。本案關於被告及證人萬惠文接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作成之測謊鑑定結果，形式上已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揆諸前揭說明，已具有證據能力。

法官問

公設辯護人今天是否有收到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有。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有。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以準備程序書(三)提出之證據，先前有無開示予被告及辯護人？

檢察官林明誼答

有，全部卷證均已開示。

檢察官陳隆翔答

有，全部卷證均已開示。

檢察官何建寬答

有，全部卷證均已開示。

法官問

就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非供述證據編號15、16及供述證據黎德龍、萬惠文偵訊筆錄部分，檢察官開示部分是否已經拿到？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有拿到。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有。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有。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稱

對檢察官所開示及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之意見：

- (一) 非供述證據部分，除爭執編號7，因測謊鑑定欠缺科學鑑識之再現性，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的證據，且我國刑事訴訟法缺乏測謊鑑定之容許性規範，故應拒卻測謊鑑定之證據能力，及編號9、10①、13、14因與待證事實欠缺關連性，均無證據能力外，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 (二) 供述證據部分：除爭執(二)證人萬惠文部分編號1之104年12月8日之警詢筆錄、(五)證人蔡佳慧部分編號1之104年11月10日之警詢筆錄、(七)證人蘇巧沛部分編號1之104年12月12日之警詢筆錄、(十)證人許澤楷部分編號1之104年12月16日之警詢筆錄、(十二)證人105A01部分編號1之105年2月17日之警詢筆錄，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無傳聞例外之適用，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規定，均無證據能力；及(十)證人許澤楷部分編號2之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十二)

證人105A01部分編號2 之105 年1 月13日之偵訊筆錄，其等證述內容與待證事實欠缺關連性而無證據能力；及（十三）、（十四）鑑定人魏志勇、馬維德部分編號1 之105 年3 月25日之偵訊筆錄，因測謊鑑定本無證據能力，其等所為證述係對被告及證人萬惠文實施測謊之事實，與測謊鑑定具同一屬性，亦無證據能力外，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準備書狀(三)非供述證據15、16及供述證據部分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檢察官準備書狀(三)非供述證據編號13、14的意見同前所述，就非供述證據編號15、16及供述證據部分，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對於辯護人所爭執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有何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稱

對於非供述證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部分，本件被告跟證人萬惠文偵查中接受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書面告知可以拒絕測謊，證人及被告均同意測試，顯見本件並無強迫測謊的情況，本件實施測謊的人員具有犯罪偵查及

經過國外測謊機構訓練合格，具有良好專業訓練，且本件測謊儀器均正常，本件測謊地點為刑事局測謊室，環境良好，無不當干預，被告即證人測謊前睡眠均正常，亦無施用藥物的情況，依照最高法院109 台上5675號判決意旨，本件符合刑事要件，本件測謊具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陳隆翔稱

關於非供述證據編號7 部分，合議庭如認為測謊鑑定報告不能做為認定犯罪事實的證據的話，請合議庭審酌關於105 年2

月25日的鑑定報告，該鑑定報告還有針對證人萬惠文做測謊鑑定，這部分可以做為證人萬惠文證述可信性的補強證據，此外，請合議庭裁示就105 年4 月11日黎德龍測謊，如果不能做為證據，請裁示是否可以在詢問被告的程序中做為提示之用，作為彈劾證據。

關於辯護人就非供述證據編號9 、13、14及供述證據編號10 ②、12②的待證事實的關聯性及必要性部分，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是關於被告有使用安眠藥做為犯罪手法的手段，以上不管是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我們認為可以做为佐證被告確實有使用安眠藥做为犯罪手法的間接證據，認為這部分有與待證事實有調查必要性及關聯性。

檢察官林明誼稱

證人許澤凱於警詢時也有證述健保局是以100 年左右才要求處方簽之申報，故之前並無留存資料，本案雖然發生在民國94年間，但因為當時沒有上開健保局要求申報的記錄，但仍可以被告有前往購買安眠藥之事實作為證明被告有使用安眠藥的相關記錄，故認為與本案有關聯性。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針對非供述證據編號7 測謊鑑定書部分，依照最高法院99台上8281號判決意見，認為測謊鑑定結果不具有全然準確性，有無實施測謊鑑定的必要，是事實審法院本於職權裁量決定

，事實審法院不需要受到該判決意見的拘束，士林地院在110

年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認為既然測謊不具有全然準確性，測謊證據認為沒有調查必要，高雄高分院111上訴3號判決也採相同看法，這二份判決均是在110年4月28日所做的判決，既然判決的意旨看法，供鈞院參酌。

非供述證據編號13、14部分，有關證人藥師提出客戶對象明細表及藥物仿單，這些用來證明服用安眠藥的副作用，及證明被告有在該處購買系爭睡眠藥物，我們認為欠缺證據關聯性是因為本案沒有證據顯示被害人體內有驗出任何藥物反應，包含助眠藥物反應，檢察官要把編號13、14非供述證據列為有證據能力，我們認為沒有證據價值也欠缺調查必要性。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關於非供述證據編號7部分，我們認為合議庭認為測謊鑑定報告不得做為證據的話，代表這個測謊報告不具有證據適格，不能做為本案犯罪使用，當然也不能做為萬惠文證述的補強證據，因為測謊可信度是有疑義，在此情況下，當然也不能在訊問被告時做為提示之用，避免國民法官受到不當干擾。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賴忠杰及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及開示之證據？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稱

一、【人證部分】：

(一)、請求傳喚證人萬惠文（詰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證人於警、偵訊中所指述與本案構成要件有關之不利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且被告陳稱其與證人萬惠文

存有其他案件糾紛，則證人萬惠文是否有誣陷被告之動機？證人萬惠文之指述是否真實可採？被告是否確有殺害被害人吳愛毓之動機？尚有傳喚證人萬惠文到庭實施交互詰問以釐清之必要。

(二)、請求傳喚證人楊建來（詰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因證人為被害人吳愛毓之前夫，被害人吳愛毓失蹤前與其有密切互動，是為明瞭被害人吳愛毓失蹤前之生活狀況？其失蹤前之行為舉止有無異狀？尚有傳喚證人楊建來實施交互詰問，以釐清被告於本案有無殺害被害人吳愛毓動機之必要。

(三)、請求傳喚證人王書昌（詰問時間：20分鐘）

待證事實：因證人為被告經營小吃攤時之前員工，與被告及被害人吳愛毓均多有互動，是為明瞭被告與被害人吳愛毓失蹤前之相處情形？被告於被害人吳愛毓失蹤後之情緒反應？被告有無殺害被害人吳愛毓之動機？尚有傳喚證人王書昌實施交互詰問加以釐清之必要。

(四)、請求傳喚證人陳馨芳（詰問時間：15分鐘）

待證事實：證人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負責本案之相驗工作，因其曾於偵訊中就屍體腐敗狀況證稱其有考慮「本件屍體沒有長蛆可能是有毒藥物之情形」，則其證述之基礎何在？有無其他可能性？尚有傳喚上開證人實施交互詰問，以釐清此部分證述內容推論基礎何在之必要。

二、【書證部分】

(一)、聲請調查黎茂倫於105年2月17日之警詢筆錄

待證事實：因證人為被告之子，清楚被告與歷任女友（包含吳愛毓、萬惠文）之交往情形，可證明被告於本案並無殺害被害人吳愛毓之動機。

(二)、聲請調查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

待證事實：可證明員警於104年12月28日前往被告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住處搜索時，發現被害人吳愛毓名下車牌號碼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強制險保險卡、吳愛毓身

份證、大頭照光碟與照片等物品之過程及所在位置。

(三)、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

待證事實：證明實務見解認定測謊在審判上無法作為認定有無犯罪事實之基礎。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書證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的搜索地點為何？

檢察官何建寬答

確認搜索地點之後再陳報法院。

檢察官林明誼答

同檢察官何建寬所述。

檢察官陳隆翔答

同檢察官何建寬所述。

法官問

對辯護人聲請調查上開書證部分有何意見？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無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係以何種身分傳喚陳馨芳？證人或鑑定人？或二者兼具？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稱

兩者兼具。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有聲請傳喚證人萬惠文，辯護人是否同意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同意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及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剛才確認辯護人聲請調查之書證第二分局偵查隊職務報告的搜索地點搜索地點為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8號。

就辯方請求調查最高法院94台上1725號刑事判決，我們認為這部分不應該為調查的證據，應該只是辯方提供給法院的見解，給合議庭來評議說到底檢方提出的測謊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就這部分我們檢方也有提出不同的最高法院見解，

若是列入本案調查犯罪事實的證據，我們認為此與調查犯罪事實的本身無關聯性。

法官問

對於檢方認為辯方請求調查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725號刑事判決應作為合議庭認定測謊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有何意見補充？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捨棄調查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725號判決之書證。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公設辯護人蔡育萍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聲請調查之證據、其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

被告答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

法官諭知暫休庭，待合議庭就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為評議。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宣示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裁定結果及理由如下：

一、就雙方有爭執證據能力部分：

-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編號9、10①、13、14號相關證據，認為上開供述證據無違反法律取得的狀況，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認為具有證據能力，公設辯護人認為上開證據欠缺關聯性，可能容有誤會，這部分屬於間接事實有關證明力的問題，與證據力無涉。
- (二)非供述證據編號7測謊鑑定，按照實務做法，合議庭認為這部有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的疑慮，測謊有高度不確定因素，能否證明受測謊者有無說謊的可能性，不具有必然因果關係，按照法治國家原則認為這是屬於高密度法律保留事項，國內就此部分沒有任何規定，因此合議庭認為有關測謊部分，應該是無證據能力，予以排除。
- (三)就供述證據部分，有關於證人萬惠文104年12月8日警詢筆錄、證人蔡佳慧104年11月10日警詢筆錄、證人蘇巧沛104年12月12日警詢筆錄、證人許澤楷104年12月16日警詢筆錄、證人105A01 105年2月17日警詢筆錄，上開證據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沒有舉證證明有刑事訴訟法159條之3的例外情形，認為無證據能力。
- (四)有關證人許澤楷、證人105A01偵訊筆錄，因為有經過檢察官命具結，按照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得為證據，辯護人認為與待證事實欠缺關聯性部分，此部分容有誤會，應僅為待證事實證明力的評價問題，故合議庭認為有證據能力。
- (五)鑑定人馬維德、魏志勇105年3月25日偵訊筆錄，認為與測謊鑑定書具有同一性，測謊鑑定書認為沒有證據能力已經評議如前，故相關鑑定人之偵訊筆錄亦認為無證據能力。

二、其餘雙方無爭執證據能力的部分，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合議庭入庭。

審判長諭知：有關檢辯雙方調查證據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就檢辯雙方調查詢問證人部分，均認為都有調查必要，准予調查。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

法官入庭。

法官問

請說明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大概內容、所需時間，及就各項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詢問被告、辯論所需時間等事項？

檢察官陳隆翔稱

- ①陳述起訴要旨：以Power Point 簡報檔方式陳述，預計時間 10 分鐘。
- ②開審陳述：以Power Point 簡報檔方式陳述，預計時間10分鐘。
- ③不爭執事項調查及說明：以Power Point簡報檔方式陳述，預計時間20分鐘。
- ④詰問證人部分，依序詰問下開證人：
 1. 證人萬惠文（由檢察官主詰問，約1小時）
 2. 證人蔡佳慧（由檢察官主詰問，約20分）
 3. 證人王書昌（由辯護人主詰問，次由檢察官反詰問，約10分）
 4. 證人楊建來（由辯護人主詰問，次由檢察官反詰問，約10分）
 5. 證人陳馨芳（由辯護人主詰問，次由檢察官反詰問，約

15分)

- ⑤爭執事項調查：預計時間30分鐘，以PowerPoint做展示說明，說明結束後依照國民法官法規定將相關書證、物證匯集成冊的紙本當庭提出於國民法官。
- ⑥被告訊問：預計時間25分鐘。
- ⑦事實及法律辯論：以Power Point簡報檔方式陳述，預計時間40分鐘。
- ⑧科刑辯論：以Power Point 簡報檔方式陳述，預計時間15分鐘。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同檢察官何建寬所述。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同檢察官何建寬所述。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稱

- ①陳述辯護要旨：以言詞陳述，3分鐘
- ②開審陳述：以書面方式陳述，預計時間5分鐘。
- ③書證調查：以書面方式陳述，預計時間3分鐘
- ④詰問證人部分，依序詰問下開證人：
 - 1. 證人萬惠文（由辯護人反詰問，約20分）
 - 2. 證人蔡佳慧（由辯護人反詰問，約10分）
 - 3. 證人王書昌（由辯護人主詰問，約20分，次由檢察官反詰問，約10分）
 - 4. 證人楊建來（由辯護人主詰問，約15分，次由檢察官反詰問，約10分）
 - 5. 證人陳馨芳（由辯護人主詰問，約15分，次由檢察官反詰問，約15分）
- ⑤被告訊問：預計時間15分鐘。
- ⑥事實及法律辯論：以Power Point 簡報檔方式陳述，預計時間40分鐘。
- ⑦科刑辯論：以言詞陳述，預計時間5分鐘。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同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所述。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同公設辯護人梁乃莉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如下，有無意見？

壹、先行調查證明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一、非供述證據，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被告、辯護人，並提示相關事證供辨認。

1. ①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②彰化縣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現場照片
③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驗斷書、解剖鑑定報告書
2. ①被害人吳愛毓陳屍處之刑案現場照片
②檢察官履勘現場筆錄
3. 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②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解剖報告書
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④刑案現場照片（開棺過程）
⑤法醫研究所105年1月30日法醫證字第10500004110號函及所附血清證物鑑定書、105年2月2日法醫證字第1050004140號函
4. 104年12月1日法醫證字第10400060330號函及所附血清證物鑑定書
5. ①竣揚電機工業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名下登記汽車資料
②FJK-5426號自小客貨車之交通違規資料（含監理站違規查詢畫面、違規紀錄、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路口闖紅燈照片、闖紅燈地點與陳屍地點相關位置圖示）
6. ①AR6-883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②該機車於104年10月1、5、15、20、22日車行紀錄畫面、該機車之車行紀錄查詢畫面
8.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字第1040016383號函
- ②104年12月8日中市警婦偵第1040016376號函
-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一分防字第1040046401號函
- 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104年12月9日中市警太分防字第1040037149號函
- 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04年12月10日家防護字第1040015475號函
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0年度偵字第25846號不起訴處分書暨前揭案件之100年8月11日台北榮民總醫院臨床毒物科檢驗報告。
10. ①員警前於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之104年12月28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 ②上開案件當日搜索時之現場勘查照片及二分局職務報告書。
- ③員警於本案實施之105年2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5年3月29日刑生字第1050018661號鑑定書。
12. 警方帶同證人萬惠文前往找尋案發地點之現場照片。
13. 證人許澤楷（即仁愛藥局之負責人及藥師）提出之客戶對帳明細表。
14. 證人許澤楷提出之「使蒂諾斯」與「心律好」等助眠藥劑之仿單。
15.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04年9月5日診斷證明書及驗傷照片
16. 被告另案對證人萬惠文所涉家暴、殺人未遂案件之起訴書

二、供述證據，由檢察官提出偵查統合報告書紙本交付法官、國民法官及被告、辯護人，並提示相關事證供辨認。

(一)被告黎德龍部分

1. 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
2. 105年2月19日之警詢筆錄
3. 105年2月20日之偵訊筆錄
4. 105年2月26日之警詢筆錄
5. 105年2月26日之偵訊筆錄
6. 105年3月17日之偵訊筆錄
7. 105年4月24日之偵訊筆錄
8. 104年9月5日之偵訊筆錄

(一)證人萬惠文部分

2. 104年12月8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3. 104年11月19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二)證人楊建來（即吳愛毓之前夫）部分

1. 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
2. 104年11月12日之警詢筆錄
3. 104年12月9日之警詢筆錄
4. 104年12月23日之警詢筆錄
5. 104年12月2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三)證人王書昌（即被告經營小吃攤販之前員工）部分

1. 95年4月10日之警詢筆錄
2. 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
3.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4. 105年3月17日之偵訊筆錄

(五)證人何淑娟（即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屋主）部分

1. 105年1月15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六)證人蘇巧沛（即被告黎德龍住在臺中市北區大德街30號時之鄰居）部分

2.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七)證人（即94年8月25日無名女屍發現人）周昱廷部分

1. 104年12月11日之警詢筆錄

(八)證人（即94年8月25日承辦無名女屍員警）藍思賢部分

1. 104年12月10日之警詢筆錄

(九)證人許澤楷（即仁愛藥局之負責人及藥師）部分

2.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十)證人（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驗員）陳馨芳部分

1. 104年12月9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十一)證人105A01（即萬惠文之女兒）部分

2. 105年1月13日之偵訊筆錄（含結文）

貳、調查證明爭執事實之證據：

(一)111年6月16日下午詰問證人萬惠文、蔡佳慧、王書昌、楊建來。

(二)111年6月17日上午詰問證人陳馨芳。

依序傳喚下列證人：

- 1.傳喚證人萬惠文，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6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20分鐘。
- 2.傳喚證人蔡佳慧，由檢察官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20分鐘，再由辯護人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 3.傳喚證人王書昌，由辯護人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20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 4.傳喚證人楊建來，由辯護人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0分鐘。
- 5.傳喚證人陳馨芳，由辯護人行主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再由檢察官行反詰問，預估時間為15分鐘。

參、量刑之參酌資料

檢方同意量刑資料由法院提供，辯方當庭以言詞說明。

檢察官林明誼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就審理期日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等相關事項，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是否還有其他意見補充或提出？

被告答

沒有。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對於本件預定抽選候選國民法官之人數有無意見
？

檢察官林明誼稱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人。

檢察官陳隆翔稱

同林明誼檢察官所述。

檢察官何建寬稱

同林明誼檢察官所述。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稱

抽選候選國民法官200人。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稱

同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所述。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稱

同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所述。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對於本件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時間、處所有無意見？若於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後，旋即於此法庭由合議庭進行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稱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稱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稱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稱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對於本件候選國民法官之抽選方式有無意見？若採用司法院提供之抽選程式，以隨機方式進行抽選，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稱

同意採用司法院提供之抽選程序隨機方式進行抽選。

檢察官陳隆翔稱

同檢察官林明誼所述。

檢察官何建寬稱

同檢察官林明誼所述。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稱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稱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稱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111年6月16日上午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被告是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要到場。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林明誼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陳隆翔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何建寬答

沒有意見。

法官向被告、檢察官、辯護人說明，依審前協商會議結論，本件若現場報到國民法官人數50人以上，依照國民法官選任方式係採國民法官法第30條所定之「先抽再問」方式，而本次選任程序會先以抽籤方式自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出30人，若現場報到國民法官人數少於50人，則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採「先問後抽」之方式。

法官問

對於前述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是否同意？

檢察官林明誼答

同意。

檢察官陳隆翔答

同意。

檢察官何建寬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同意。

法官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法院為踐行國民法官法第27條之程序，得隨時依職權或檢察官、辯護人之聲請，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進行詢問。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得由檢察官或辯護人直接詢問。而依審前協商會議結論，本次詢問程序由檢

、辯雙方先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後，再由法院補充詢問，全部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完畢後，再一併做不選任裁定，有何意見？

被告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同意。

檢察官林明誼答

同意。

檢察官陳隆翔答

同意。

檢察官何建寬答

同意。

法官問

審判長於審理期日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①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③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④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⑤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等事項，對於審前說明之內容，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請求鈞院對國民法官審前向國民法官說明被告不自證己罪原則、無罪推定法理、罪疑惟輕原則，並向國民法官說明公設辯護人在法庭中扮演的角色。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同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所述。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同公設辯護人賴忠杰所述。

檢察官林明誼答

請於事前將審前說明內容提供給檢辯雙方，以利確認若審前說明內容所用的實務見解，若有不同意見者，亦可提供予法院參考，做為審前說明時一併使用。

檢察官陳隆翔答

同檢察官林明誼所述。

檢察官何建寬答

同檢察官林明誼所述。

公設辯護人賴忠杰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梁乃莉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蔡育萍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準備程序終結，於111年5月6日上午11時30分由合議庭在本院第20法庭進行抽選候選國民法官程序，退庭。

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被告：

辯護人：

檢察官：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法 官